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其中本合同具体承保的可选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的记载为准。</p> <p>（一）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b>180</b>日内（含第<b>180</b>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b>30</b>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p> <p>（二）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b>180</b>日内（含第<b>180</b>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标准编号为<b>JR/T 0083—2013</b>，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相应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b>180</b>日内（含第<b>180</b>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b>180</b>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p> <p>在保险期间内，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三）可选保险责任</p> <p>投保人可以通过在本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方式增加额外保险责</p>

	<p>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时，在下属情形下或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伤残的，保险人将依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1、户外运动及娱乐：被保险人参加的，由具有正规营业执照或资质的公司或单位组织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及非商业性的体育运动（见释义）。</p> <p>2、季节性运动：被保险人参加的，由具有正规营业执照或资质的公司或单位组织的，非比赛性、非职业性及非商业性的体育运动，并且该运动仅适合在特定季节进行。</p>
<p>保险期间</p>	<p>第十条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保险期间起讫时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p> <p>如投保多次（即两次及以上）境外旅行的，每次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目的地当日，每次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p> <p>（一）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境外旅行后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当日；</p> <p>（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日；</p> <p>（三）如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上限的（即单次旅行责任期限），被保险人单次旅行责任期限届满日。</p> <p>如投保单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p> <p>（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p> <p>（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目的地当日。</p> <p>如投保单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p> <p>（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终止日；</p> <p>（二）该被保险人完成首次境外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当日。</p> <p>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下列原因导致旅程延长，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合理及必要所需的时间，延长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延长期间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所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10 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期间延长，保险人不加收保费：</p> <p>（一）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严重身体伤害且经医生书面建议需要住院或留院观察，鉴于被保险人医疗状况，该次旅行需要延期；或</p> <p>（二）被保险人预订的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不可抗力（见释义）的原因导致延误。</p> <p>除以上（一）、（二）项列明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如期返回境内出发地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不做延长。</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见释义）或食物中毒；
- （十二）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
-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五）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六）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任何体力劳动或与操作机器有关的工作）；
- （十七）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八）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九）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二十）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见释义）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身故、伤残。
- （二十一）被保险人在参加户外运动及娱乐期间或在参加季节性运动期间。（若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三项可选保险责任，则不适用此条。）

	<p>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p> <p>（二）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或受毒品（见释义）、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p> <p>（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p> <p>（四）被保险人因受境外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